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清良：本院受理原告徐锦洪与被告肖清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肖清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徐锦洪借款12万元及利息(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2700元，由被告肖清良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